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2024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度，我参加了公司13次召开的董事会及公司9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公司在2024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4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本人以现场出席或通讯表决方式出席13次董事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未有缺席情况发生。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阅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3次	
独立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晓光	独立董事	13	0	0	否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5、审议通过《2024年一季度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6、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7、审议通过《2024年三季度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机构进点前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议案》。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内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做到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泰来县九洲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9次股东大会，会前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研究了解并认真审阅，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次数				9次	
独立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晓光	独立董事	9	0	0	否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提请外部审计机构应重点关注的审计领域和明确关键审计事项，以提高审计工作质量。与审计机构沟通的重点主要在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期间，本人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和有效地沟通，积极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按时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和如期披露。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方面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通过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加强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公正性前提下，及时有效地回复投资者的问题，回应投资者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关注，保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渠道的畅通。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本人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及其它重大事项的进展动态，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因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审议讨论形成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本人认为公司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任新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解聘原有会计师事务所。

2、报告期内没有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认真、勤勉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以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付出努力，同时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起到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职责。

报告完毕，谢谢！

(本页无正文, 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晓光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